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8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作框架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障其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合作的履约能力。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新材料”）与杭州集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束”）签订了《供货合作框架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集束在合作期限内（一年）向新亚中宁新材料供应原材料，并给予新亚中宁新材料一定时间的授信账期。

为保障上述框架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意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内，为新亚中宁新材料在合作期限内发生的货款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

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与杭州集束、新亚中宁新材料正式签署了《供货合作框架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亚中宁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合作框架合同》之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1、债权人（供方）：杭州集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需方）：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担保额度：在合同合作期限（1 年）内，新亚中宁新材料向杭州集束采购产品所发生的货款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三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8、担保边界：担保仅对合作期限届满前已生效采购订单项下发生的债务有效；合作期限届满后新发生的订单债务不属于担保范围。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26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中宁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784,574,977.23 元，净资产为 441,366,562.12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185,201.91 元，利润总额为-61,517,382.57 元，净利润为-49,684,787.47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亚中宁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831,230,500.53 元，净资产为 453,204,136.71 元；2026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230,817,007.88 元，利润总额为 17,571,453.59 元，净利润为 11,328,555.54 元。

经查询，新亚中宁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暨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438.3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9%。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新能源”）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此后，新亚中宁新能源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6 年 4 月归还本金 1.02 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即 138,483,333.35 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诉讼、达成调解暨逾期事项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目前，该笔逾期债务已通过法院调解结案。根据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向新亚中宁新能源出具的《通知函》,衢州产投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信安”或“新债权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对享有的新亚中宁新能源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38,483,333.35 元）及附属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商信安。新亚中宁新能源已与浙商信安签署新的《还款协议》，本金最终还款日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经申请且新债权人同意可再顺延一年），期间按月支付利息。

除上述担保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新亚中宁新材料与杭州集束签订的《供货合作框架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障其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合作的履约能力。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亚中宁新材料的履约情况及该笔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执行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供货合作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